

2021 年太湖挡藻围隔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生态农业服务站（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扬州浪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1年太湖挡藻围隔设施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1 年太湖挡藻围隔设施更新采购项目（武采公标【2021】048 号）

2、采购内容：本合同采购项目为太湖挡藻围隔设施更新，包括 7000m 原有围隔的拆除（含废弃物处置）及 7000m 新围隔的采购、运输、安装、维护。

3、项目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 7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供货及安装地点：竺山湖水域中采购方指定的水域。免费质保期 3.5 年（含所有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4、其他：

（1）风险划分：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围隔应可抵御 7 级及以下台风侵袭，7 级以上大风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070000 元（小写），陆佰零柒万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项目要求对主要围隔材料进行取样后，送至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若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单位的货物。主要材料包括：橡胶带、高密度泡沫、裙体布、热镀锌钢管、PVC 绳索。上述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

(1) 报修全天 24 小时响应，围隔损坏长度小于 500 米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长度大于 500 米以上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

(2) 乙方应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维修专用工具一套。

(3) 乙方必须保证设施使用全过程的零配件供应，质保期外零配件供应价格不应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

(4) 质保期内如围隔需调整位置，距离在 2 公里之内的，提供免费拆移施工（包括人工、材料所有相关费用）。

(5) 质保期内，乙方将提供无偿维修保养服务并免费为招标人安排系统地培训 1-2 名技术维保人员。

(6) 质保期满后，乙方会提供质优价廉的零配件供应服务，费用由甲方自理。

4、乙方应确保拆除的旧围隔得到妥善处置，不得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对拆除的旧围隔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与固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固废处置合同、与固废处置单位的固废物品交接单、固废处置单位开具的发票等，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交货后未通过甲方验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经过重新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合同要求的原有围隔拆除与新围隔安装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质保期的第二年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其余款项质保期满后一周内结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28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1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名称

2021年太湖挡藻围隔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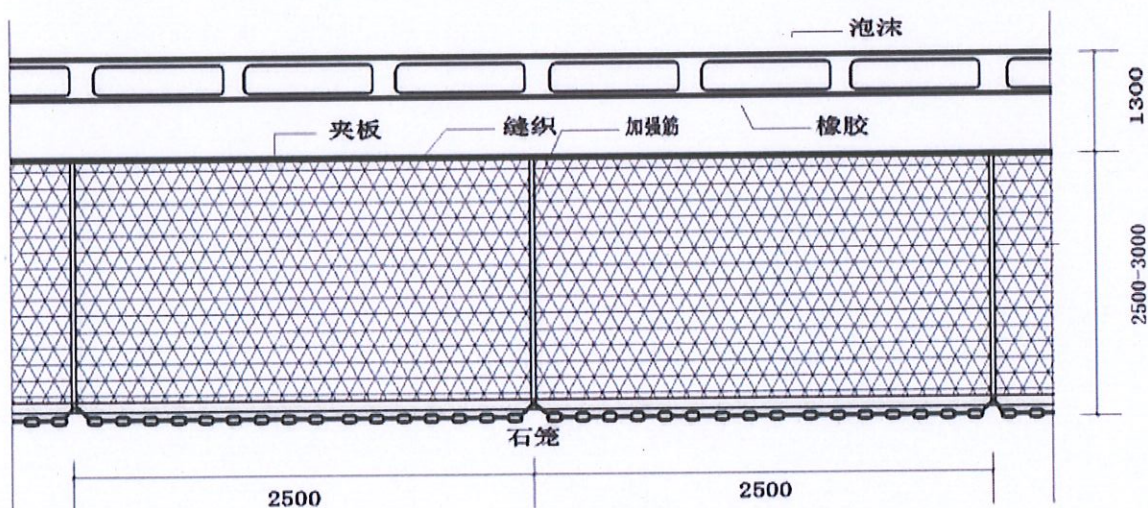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太湖挡藻围隔设施更新，包括7000m原有围隔的拆除（含废弃物处置）及7000m新围隔的采购、运输、安装、维护。

三、技术要求

（一）规格型号

本次采购 $\Phi 60\text{cm}$ 浮筒式挡藻围隔7000米。围隔规格如下：

1、采用橡胶围隔，由上层橡胶浮筒、下层拦藻裙体布、石笼配重块、钢管定位桩、固定绳等组成。围隔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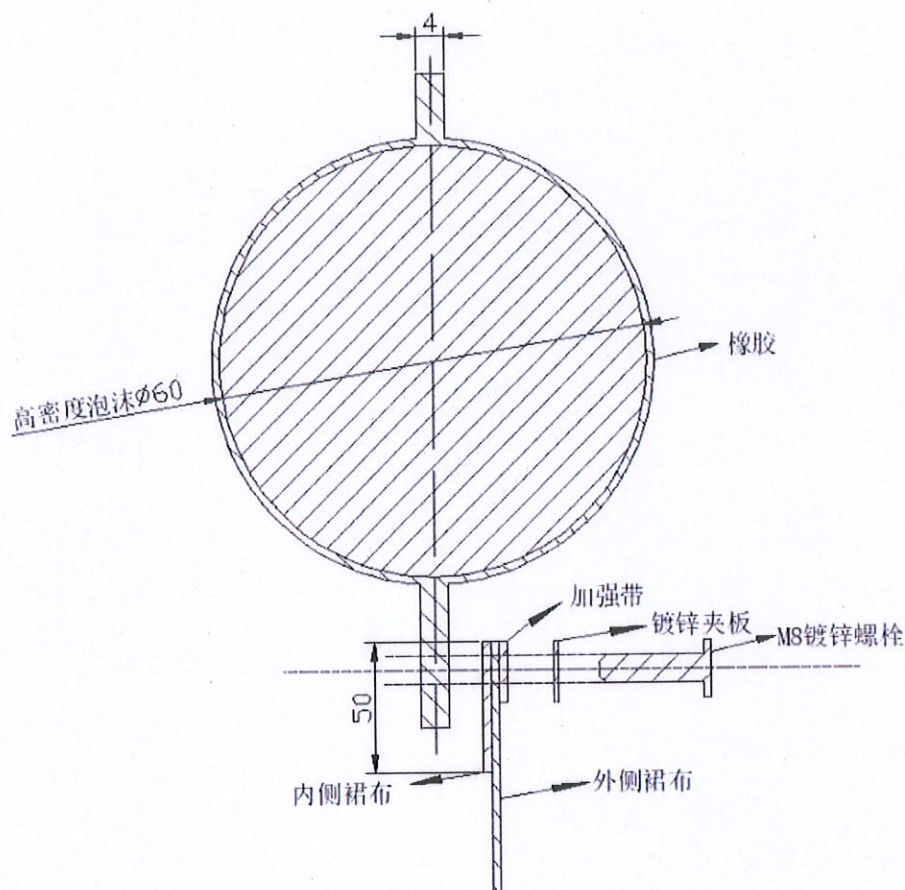


挡藻专用围隔采用橡胶材料，橡胶材料内所包裹圆柱体切角加密泡沫，分节填充，成为整个浮体。为便于制作、运输连接。上部为浮体，下部用裙体布和加筋带缝制而成，裙体布下部用配重石笼精工缝合而成，达到有效配重。每隔5m留有固定的铁扣件，以供安装时使用。裙体布用镀锌铁夹板与围隔连接。

2、上层浮体由橡胶带、高密度泡沫组成，橡胶带厚度 $\geq 4\text{mm}$ （含内衬），橡胶带和高密度泡沫规格见表1。

3、下部主裙体由裙体布和加筋带缝制而成，底部用石笼配重、连接部件等组成。主裙体水下深度为2.5-3.0米（根据安装水域实际水深，下部需沉入湖底）。

为增强裙体的耐磨性，裙体在生产过程中，裙体上部与浮体橡胶带下部连接部分采用双层布加 5mm 加强带连接，其中双层布内侧布下挂长度 50mm，其作用确保橡胶带与裙体接触摩擦，不会导致裙体磨坏、磨断，再用镀锌铁夹板与浮体相连接。



4、吊环 $\geq \phi 12\text{mm}$ ，镀锌铁夹板 $\geq 3\text{mm}$ 厚，石笼 $\geq 75\text{kg}/25\text{m}$ ，正常条件下，在波浪、河流等作用下，下部不能离开湖底。

表 1 围隔规格型号要求

序号	部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橡胶带	▲高度 $\geq 1300\text{mm}$	
2	高密度泡沫	▲长度不小于 110cm	
3	高密度泡沫	▲直径不小于 60cm	
4	主裙体	▲高度 2.5-3.0 米，	
5	主裙体	▲连接部分采用双层布	
6	吊环	▲直径 $\geq \phi 12\text{mm}$	
7	镀锌铁夹板	▲厚度 $\geq 3\text{mm}$	
8	石笼	▲重量 $\geq 75\text{kg}/25\text{m}$	

(二) 主要材料要求

1、橡胶带材料要求

采用阻高强度、耐磨、耐油、耐海水腐蚀、耐多种化学品及油类的腐蚀、耐候性能好的特种橡胶（如：三元乙丙胶、天然胶等）。

2、高密度泡沫：

橡胶材料内所包裹高密度泡沫浮子，分节填充，成为整个浮体，使围隔整体具备良好的浮重比。

3、裙体布：裙体布采用加密帘子布，孔径 0.07~0.5mm。

4、围隔上应标识有桔黄色的警示标，以起到警示的作用。

主要材料技术要求见表 2。

(三) 施工及辅材要求

1、裙体布下部用配重石笼精工缝合，达到有效配重。每隔 5m 留有固定的铁扣件，以供安装时使用。

2、围隔工程主要用于分割水域，建立功能生态区，具有导流，挡藻等功能。有效抵御波高 1m 风浪袭击和 7 级及以下台风侵袭，可随湖泊水位变化，可承受因湖泊水位变化而引起的压力。在平均波高在 35-45cm 时，围隔外藻类不得因风浪的作用越过围隔浮体。

3、将在铺设围隔两边各 10m 左右进行水下施工打钢桩，系绳索固定围隔。钢桩应采用热镀锌钢管，PVC 绳索直径不小于 18mm。

热镀锌钢管和 PVC 绳索技术要求见表 2。

4、将围隔根据需要连成一定长度，分段下水。围隔下水前，整理好围隔裙体，避免围隔下水后产生扭曲、缠结，确保铺放流畅。为防止磨损，围隔下水处须设有托棍或铺有铺垫物。围隔布放后调整系绳索的长度，使围隔静态时能具有稳定的状态，有风浪时也能维持良好的状态。

5、应保证围隔浮体美观、不塌陷。围隔浮体抗紫外辐射，至少三年内不发生老化现象。

6、在线路中间设置必要的蓝藻打捞船进出口通道。围隔和沿岸带的连接处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保证封闭的完整性。

围隔施工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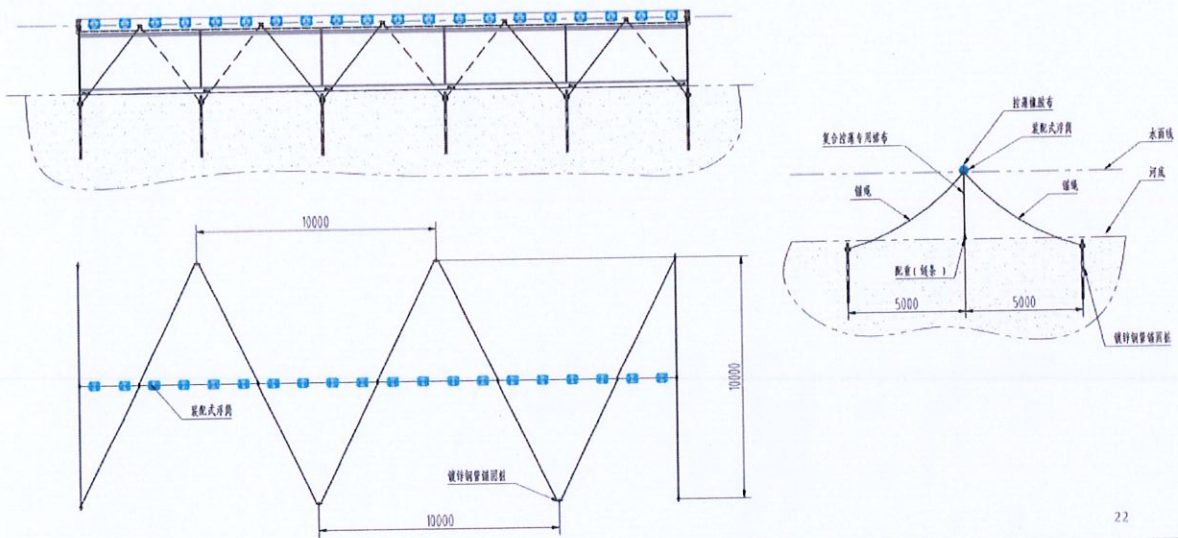


表 2 围隔主要材料技术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 橡胶带	径向拉伸强度 $\geq 400\text{N/mm}$ ，纬向拉伸强度 $\geq 150\text{N/mm}$ ；定负荷伸长率（80N/mm 负荷下） $\leq 10\%$ ，撕裂强度 $\geq 200\text{N/mm}$ 。	
2	▲ 高密度泡沫	泡沫密度 $\geq 15\text{Kg/m}^3$ 。	
3	▲ 裙体布	单位面积质量不低于 460g/m^2 ，纵向抗拉强度 $\geq 120\text{KN/m}$ ，横向抗拉强度 $\geq 70\text{KN/m}$ ，纵向延伸率 $\leq 35\%$ ，横向延伸率 $\leq 30\%$ ，撕破强力 $\geq 1.7\text{KN}$ 。	
4	▲ 热镀锌钢管	规格不小于 DN80，壁厚 $\geq 4\text{mm}$ ，长度 $\geq 1.5\text{m}$ ，符合 GB/T3091-2015 标准。	
5	▲ PVC 绳索	直径 $\geq 18\text{mm}$ ，符合《GB/T 18674-2018 渔用绳索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四、交货日期和地点

供货及安装到位时间：签订合同后 70 天内。供货及安装地点：竺山湖水域中采购方指定的水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项目要求对主要围隔材料进行取样后，送至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若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单位的货物。主要材料包括：橡胶带、高密度泡沫、裙体布、热镀锌钢管、PVC 绳索。上述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五、原有围隔拆除及废弃物处置技术要求

拆除的 7000m 原有围隔中，其中 2000m 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区域堆放，5000m 由中标供

应商送有处理能力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废弃物处置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批复，以及愿意接收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意向协议。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在采购、生产、运输、交货、安装期、维修期间及原有围隔的拆除（含废弃物处置）的安全责任均由供货方负责。

2、在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中标人提供无偿维修保养服务并免费为招标人安排系统地培训 1-2 名技术维保人员。

3、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3.5 年，在质保期间投标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必须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作检修处理，报修全天 24 小时响应。围隔损坏长度小于 500 米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长度大于 500 米以上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

4、质保期内如围隔需调整位置，距离在 2 公里之内的，中标方提供免费拆移施工（包括人工、材料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承诺函。

5、采购要求的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质优价廉的零配件供应服务，费用由招标人自理。

七、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原有围隔拆除、堆放、运输、处置的费用及新围隔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的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税费、保险、专利、技术支持与培训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合同要求的原有围隔拆除与新围隔安装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质保期的第二年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其余款项质保期满后一周内结清。

中标单位应在每次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增值税发票。

附件